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95.1.13 校務會議通過

98.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8.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86.07.16 台(86)參字第八六〇八六一六二號函訂頒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87.03.04 北市教二字第八七二一一三六九〇一號函「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5.12.11 北市教中字第 09539657200 號函「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
- 二、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參、實施對象：全體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肆、實施方式：

- 一、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時，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二、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伍、組織人員：

-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特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其運作如下：

申評會置委員 7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其成員包含：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
- (二)學校教師代表 2 人。
- (三)家長會代表 2 人。

- (四)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
- 二、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且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四款委員得依申訴事項之需要分別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委員因故缺席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 三、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或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
 - 四、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陸、申訴程序：

- 一、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
- 二、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訴。
- 三、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柒、申訴書：

- 一、申訴書由學校製發（詳如附件一），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相關資料。
- 二、申訴書不合規定者，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定十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不受理。

捌、評議程序：

- 一、申評會應依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應主動通知申訴人、其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 二、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作成評議決議。
- 三、申評會作成評議書（如附件二）經送達校長後，應於三日內核定。
- 四、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評議書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確定後應確實執行。
- 五、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格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申訴逾第六點所訂期間者。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
以己之事由至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為申訴標的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已不存在者。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六)對於依本辦法非屬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